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號次 | 相 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 之政黨 | 學 歷 | 經 歷 | 政 見 |
|----|-----|-------|----------------|----|--------|----------|--------------------------------|---|--|
| 1 | | 賴家增 | 52 年 01 月 27 日 | 男 | 臺 中 市 | 中國 國 民 黨 | 亞洲大學 應用外語系畢業 中正理工學院 土木工程科畢業 | 軍職 基層 排長、副連長、連長 幕僚職 後勤官、情報官、行政官 少校退役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第一屆里長 | 一、專職里長，確實服務效率。 二、關懷照顧老人、婦幼、身心障礙及貧困等弱勢家庭。 三、持續加強監控系統，配合警力，落實社區安全。 四、積極推動各類學習課程，提昇文化氛圍。 五、積極推動長青活動，建立良善友好人際網，鼓勵長輩走出住家投入戶外，健康一生。 六、持續社區環境清潔，減少傳染源，讓居住民的更安心，提昇梅川里居家優勢。 七、持續東峰第一橋橋改建工程，嚴格管控品質，解決水患及人行安全。 八、綠美化梅川兩岸，營造梅花道，配合天津商圈，塑造都市冬季新景點。 |
| 2 | | 黃 鑄 琪 | 79 年 2 月 10 日 | 女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 1 立法院黨團劉國隆服務處特助 2 賴厝國小交通導護組 3 同際會吉祥分會顧問 4 發一崇德一貫道志工 5 黃氏宗親會會員 | 推動社區安全維護—①召開里民大會及提昇監視系統效能 ②警民連線，住戶聯防 ③增購滅火器及老舊管線汰換 建立社區照顧網路—①建立各鄰老人、身障者、弱勢家庭關懷小組 ②舉辦慶生會及免費健檢講座及義診 推展社區特色教學—①定期舉辦親子教育、婦女家政、青年運動等特色課程 ②學習志工及課輔里內學童 舉辦節慶活動歷史回顧—①認識賴厝厝，在地輕旅行 ②各節日活動慶典舉行如：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 魅力商圈科技生活—①繁榮天津商圈，並結合形象商圈 ②各鄰設置無線網路串聯生活圈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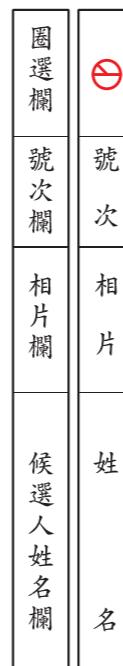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3 年 11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 年 8 月 21 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裝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廈，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闔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闔選工具，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舉人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蓋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圓圈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闔選為何人。
8. 不加闔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侦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衆包围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之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未符合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知悉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1.淨化選舉、檢舉辦法：

(1)查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貪污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查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貪污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3)查獲鼓勵檢舉貪污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外之人貪污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2.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貪污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貪污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擇通後再接 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辦法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en@mail.moj.gov.tw。

3.其他淨化選舉、防止貪污宣導資料。

臺中市北區梅川里第2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 編號 | 選舉區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所轄之里鄰別 |
|------|-----|----------|-----------------|------------|
| 1012 | 梅川里 | 台中福音基督教會 | 文昌東二街 1 4 3 號 | 梅川里 1-6 鄰 |
| 1013 | 梅川里 | 賴厝國小(五) | 漢口路 4 段 1 6 8 號 | 梅川里 7-12 鄰 |

九、其他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買票，選後撈鈔票。

3. 民主→頭家，選票應通賣。

4. 檢舉貪污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6. 賄選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7. 選舉投票，慎重選擇勿用私章。

投神聖的票

選賢能的人